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9至71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分別載於第72頁及第73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4頁。

### 股本、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及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2及25。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186,548,000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可供分派之儲備達86,70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達115,443,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少於30%。

###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如下：

鄭啟成 (主席)

羅琪茵 (副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翁世炳 (董事總經理)

潘芷芸

鍾育麟\*

陳仕鴻\*\*

杜成泉\*\*

繆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規定，羅琪茵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陳仕鴻先生及杜成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羅琪茵女士、陳仕鴻先生及杜成泉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計	
鄺啟成	103,400,000	—	103,400,000	1.08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以本公司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並非個人實益擁有，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規定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從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董事認為於本財政年度授予董事、僱員及被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不適宜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為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缺乏隨時可提供之市值，故董事未能達致準確評估購股權價值。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hu Yuet Wah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5,550	20.81
Ma Siu Fong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5,550	20.8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2,000,005,550	20.81
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0	12.58
Get Nice Incorporated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540,000,000	5.62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540,000,000	5.62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540,000,000	5.62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而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並由金利豐擁有。Chu Yuet Wah女士及Ma Siu Fong分別持有金利豐51%及49%權益。
- (b) 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指與Get Nice Incorporated(「結好」)之同一批股份。結好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持有約33.7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之本公司董事)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ghtmind Developments Limited(「Rightmind」)訂立一份有條件口頭協議(「口頭協議」)，據此，Rightmind同意(其中包括)：(i)收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und Macau」)20%股權，作價20美元；(ii)成為Found Macau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及(iii)向Found Macau提供一筆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Found Macau貸款」)(統稱「該等交易」)。Found Macau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現擬透過將予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澳門之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於口頭協議日期，由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翁世炳先生之繼父Lao Hin Chun先生為Found Macau之創辦人之一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第14A.13條，該等交易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Rightmind向Found Macau墊付50,000,000港元，構成Found Macau貸款之一部份。Found Macau貸款結餘50,000,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五年四月，透過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若干新可換股票據支付，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c)。Found Macau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提取日期起計八年後償還。於同日，根據口頭協議，Found Macau之20%股權已轉讓予Rightmind，而Rightmind透過其所訂立之附加契約，已有效成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股東協議之訂約方。

上述資料(包括該等交易及相關協議)之詳情亦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所披露，於去年，本集團已向翁世炳先生收購一家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金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葡萄牙文為King Kong Internacional Investimentos, Limitada) (「金剛」)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作價24,500港元。本集團亦根據金剛股東所訂立之口頭協議，向金剛提供股東貸款40,000,000港元。給予金剛之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就本公司於金剛之投資及墊付貸款與金剛及其他有關訂約方所訂立口頭協議／安排之詳情，亦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所有有關訂約方同意口頭協議後，Neptune VIP Club與賭場經營者之溢利攤佔比例由40.25：59.75修訂為40：60，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剛向本集團派發之股息／溢利為6,55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給予金剛之股東貸款40,000,000港元經已償還。

## 董事會報告

### 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已呈報下文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以下實體之墊款，佔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逾8%。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金剛。該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剛擁有20%應佔股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借款人已償還有關貸款。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迦迅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已於其業務過程中，為下列實體提供貸款。該等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借款人：Sun Chung Nam Finance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之金額：15,0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7.5厘  
到期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所作出之抵押：該筆貸款為無抵押  
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為止，有關款項仍未償還。
- ii) 借款人：Radfor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之金額：15,000,000港元  
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  
到期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所作出之抵押：該筆貸款為無抵押  
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為止，有關款項仍未償還。
- iii) 借款人：Pioneered Technology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之金額：35,0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10厘  
到期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所作出之抵押：該筆貸款為無抵押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借款人已償還30,000,000港元，餘額5,000,000港元已撇銷。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Found Macau提供一筆為數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取日期起計八年後償還。

# 董事會報告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規定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提供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啟成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